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7-02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五届十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决议以公司自有资金 1.6 亿元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石财险"), 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启彬先生、成俊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经董事会无关联关系的董事金国钧先生、独立董事钟永一先生及周友梅先生表决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钟永一先生、周友梅先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筹建金石财险等相关事项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 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如果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审查后,未批准金石财险筹建、设立或未核准本公司参股金石财险的股东资格,本公司关于参与筹建金石财险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详见编号为临 2007-022《关于参与筹建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经公司董事会五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 15,000 万元额度内实施国内一级市场新股申购。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施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充分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条件下,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以公司的名义实施国内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申购及出售后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室此项授权的期限为: 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7-02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关联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设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石财险")。

由于金石财险的筹建、设立及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筹建金石财险等相关事项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 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如果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审查后,未批准金石财险筹建、设立或未核准本公司参股金石财险的股东资格,本公司关于参与筹建金石财险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董启彬先生、成俊先生须回避表决,并经其他三位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钟永一先生、周友梅先生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 1.6 亿元参与筹建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金石财险拟定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拟定由 15 家法人主体共同发起设立。关联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定计划出资 3.4 亿元筹建金石财险,占股 20%,是其第一大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拟定计划出资 5000 万元参与筹建金石财险,占股 2.94%;公司决议投资 1.6 亿元,占股 9.41%,是其第四大股东。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董启彬;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董启彬;注册资本: 44,241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按规定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仓储,公路运输,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启彬先生亦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10.1.3 条之相关规定,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各方共同投资筹建金石财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各方树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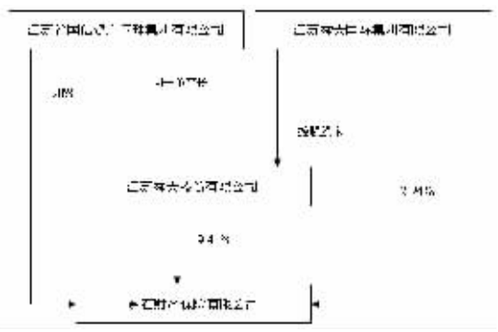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股权情况

拟参与筹建金石财险的 15 家公司均为国内大中型企业,在各自所在行业内均有较高知名度。各公司拟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资额	占比(%)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20.00
2	北京华迪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4.71
3	洲际(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4.71
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9.41
5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8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88
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88
8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71
9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3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4
1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4
1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4
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4
14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76
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76
合　计		170,000	100.00

2、组织结构

金石财险将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股东单位推选 9 人、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各股东方推荐 4 人、职工代表 1 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金石财险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保险法》和有关规定由各股东单位选派或选聘并按有关规定报中国保监会经资格审查后认定。

金石财险总部将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 其中总部精算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资金运用部门等关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核准或备案。

金石财险将按照《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报经保监会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总部为一级法人,对各级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各级分支机构的经理、副经理按有关规定报中国保监会经资格审查后认定。

3、经营规划

金石财险将依托长江三角洲发达的经济和雄厚的产业基础, 以及股东单位的优势,立足江苏,面向全国,以建立高素质、高起点、高层次的现代化新型保险公司为目标,通过 3-5 年的时间,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化的财产保险公司。规划经过 3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保费收入 40 亿元,营业网点达到 90 家,基本覆盖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经过 5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保费收入 70 亿元,营业网点达到 150 家,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经济发达地区。

4、筹建进度计划

金石财险筹建计划拟在 07 年 7 月正式报送申报材料,如果下半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计划经过半年左右时间筹备,争取 2008 年三季度正式开业。

5、风险与对策

作为一家新成立的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然存在诸多风险,主要风险及对策如下:

(1)经营管理水平的限制

作为国内保险市场上一家新公司,缺乏保险行业的管理与运作经验,从而在经营初期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对策:充分准备,认真吸收、消化和借鉴国内其他保险公司和国外财产保险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股东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管理网络优势,大胆实践、勇于探索。同时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交流,取长补短,少走弯路。

(2)保险专业知识水平限制

保险是一门综合性学科,从事财产保险工作,对保险业务的知识要求相当严格。公司的从业人员如何从事财产保险工作,是需要公司管理者认真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对策:吸收长期从事保险业、经验丰富的领导骨干和年轻的保险专业人才加盟,组建从业队伍,共同开拓财产保险事业;要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上岗机制和各类管理人员的招聘、任用机制,加强员工学习教育与培训,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保险公司员工队伍;规范员工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营业守则,提高保险业务水平,促进业务发展。

(3)同行业竞争影响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国内保险市场的放开,必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国外财产保险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 与包括金石财险在内的国内保险公司展开竞争,争夺市场资源,在某种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手段提出挑战,从而会使公司运营初期的效益受到影响。

对策:树立公平竞争意识,认真研究对策,善于发挥本公司的优势,在竞争中靠服务争取客户,以质取胜;与同业公司建立公平竞争,友好协作的行业关系。

(4)费率、利率、汇率变化影响

金石财险是新组建的保险公司,积累的历史数据较少,从业经验也比较欠缺,一旦制定的保险费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势必会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同时,保险公司的货币收入也受到利率和汇率变化的影响,一旦国家调整利率和汇率,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

对策:费率是公司适应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利率、汇率是国家调控经济的杠杆,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发生变化是正常的。为了减少这些变化对业务的影响,要通过健全财务制度,严格业务程序,必要时应在保险合同和分入、分出业务合同中特别约定汇率变化时的对应要素,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 程序合法,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附件

1、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认可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函》;

3、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7-02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苏物期货增资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1,000 万元增资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 并将上述投资事项通过临 2007-007《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临 2007-00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予以公告。以上临 2007-007、临 2007-009 号临时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7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原计划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公司对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占增资后苏物期货注册资本的 20%。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7]54 号文《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及证监发[2007]55 号文《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江苏苏物期货拟将增资额度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追加增资的 1,000 万元由其控股股东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公司对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额度 1,000 万元保持不变, 占股比例由原计划的 20%降低至 16.67%。

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至 6,000 万元后, 增资涉及的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目前, 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相关增资材料尚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7-01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测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 100%以上的大幅度增长。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中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0%以上。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 4500 万元(未按 2006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2、每股收益:人民币 0.005 元(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9,433,210,909 股计算)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受市场需求增长、人民币持续升值、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营业利润有大幅度增长。预计公司 2007 年中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由于公司 2006 年 8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9 月向国泰航空定向发行 H 股, 公司股本已由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9,433,210,909 股增加到目前的 12,251,362,273 股。

特此公告。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竞买由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编号为[2007]挂 53 号的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并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以人民币 92 亿元的有效报价成为竞得人,同时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该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联合体竞得该地块,双方同意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2 个月内,在长沙市设立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80%,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该地块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出让面积 785198.96m2,规划用途为商业及住宅,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项目容积率为商业 <5.0,住宅 <3.5,建筑密度≤20%,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80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上的盖板面积视同用地面积计算,按规划确定的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

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将分期向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全部成交地价款。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牌成功是公司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的阶段性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7 月 24 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07-01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见面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青岛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我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为促进我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多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拟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15:00—16:30 在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中心大楼 307 室召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见面会。届时公司主要领导将出席会议,与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人士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会议报名时间:2007 年 7 月 25 日 9:00-11:30、13:00-17:00;

联系电话:0532-88938138;

传　真:0532-88938313。

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7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7-01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报: 该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条件至 7 月 24 日收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3,6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条件至 6 月 27 日收盘,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2,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1%, 已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收盘至 7 月 24 日收盘,售出本公司股份"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1,5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截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收盘,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51,5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1,5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接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兴宁市财政局通报:该局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条件至 7 月 24 日收盘, 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份 "广东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7,3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截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收盘,该局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80,2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3,97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6,317 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93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表决的董事 8 名,亲自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二)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以及强化公司的内控体系。(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力度,尤其是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核心和基础。近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法规要求,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6 次修改。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各项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规则等。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二)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07 年 5 月 11 日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46,48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公司是粤泰城启集团唯一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一个股东控股多个上市公司的现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向大会报告参加会议人员的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分别向大会作提案的情况汇报。对提案表决的监票和计票由 1 名监事、1 名见证律师和 2 名股东代表进行,由监事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最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决议。如参会股东无异议,则由各董事在决议上签名,正式形成决议。

(三)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则,并于 2006 年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规和规章进行了修改。

公司董事长受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构成,其中粤泰集团推荐的 2 人,职工监事 1 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按照"宣布会议开始,作提案报告,进行审议发言,推选监计票人,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决议、散会"的程序进行,符合有关规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各有关法规,规章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独立董事工作,财务工作,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对风险的防范主要从四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建立信息渠道,掌握国内外市场情况,分析各种因素的变化,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作好准备;二是做好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投资项目的安全;三是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四是逐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对突发性的风险建立预备的解决方案,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步伐,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和细化,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做到"形神兼备",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清楚地认识到公司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经验还不丰富,制度还不完善,还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以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在近几年的运作中感到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使其能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及对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建议,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同时,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工作。设计构建以市场化、以业绩导向为原则的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

(二)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使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的监督作用。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力度有待加强,特别是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地域不断地扩大,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以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四、公司治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治理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1、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建设	加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使其能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作用,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及对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并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建议,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同时,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工作。设计构建以市场化、以业绩导向为原则的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	2007年 10 月 31 日前	董事长杨树坪先生
2、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使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管理会计和会计核算中的监督作用。	2007年 10 月 31 日前	总经理何德赞先生
3、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力度,尤其是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员工进行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训,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真实。	2007年 10 月 31 日前	董事会秘书李宏坤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公司办公室、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化运作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出整改计划,并将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目前公司是粤泰集团唯一的上市公司,也是粤泰集团与资本市场联接的纽带和体现市场形象的窗口。粤泰以及城启集团自收购东华实业以来对公司一直抱着积极支持的态度,是公司发展的后盾和依托。城启集团以其优势和优质资产给予了公司很大的支持,近几年来,大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方式,使公司的项目逐步多元化,公司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公司将来利用资本市场再次融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但由于粤泰集团旗下的城启集团本身主营业务也是从事房地产开发,从而造成公司与大股东关联企业在同一城市内的同业竞争局面,公司为解决这一矛盾,已将房地产开发的主要业务移至北京及江门等广州以外的城市。但由于该上述矛盾的存在,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也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解决上述矛盾,公司计划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大股东主要盈利的资产装入上市公司,以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欢迎广泛听取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专项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李宏坤、蔡锦鹭

电话:020-87393888、87397172

传真:020-87386297

电子邮箱:gzdhsy@163.com

公司网站:www.gzdh.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寺右新马路 170 号 4 楼

邮政编码:510600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箱:gszl@csrc.gov.cn

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广东省监管局邮箱:gdssgsc@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附件:《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